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
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萨尔特·肯尼斯·阿尔弗雷德·瑞哥斯毕

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文博

项目负责人：王银莹

报告编写人：李金领

建设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15010630421

邮编： 100176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
街 2 号院 6 号楼

编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2475800

邮编： 10019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
技园紫雀路 55 号院 11 号楼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8
3.3.1 建设规模.....	8
3.3.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8
3.4 工艺流程.....	9
3.4.1 工艺流程原理.....	9
3.4.2 主要污染物.....	10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2
4.3 噪声.....	12
4.4 固废.....	12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及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1.1 项目概况.....	14
5.1.2 废气.....	14
5.1.3 废水.....	15
5.1.4 噪声.....	16

5.1.5 固废.....	16
5.1.6 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结果分析.....	21
7.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1
7.2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2
7.3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3
7.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7.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3
7.3.3 废水监测结果.....	26
7.3.4 废气监测结果.....	27
7.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29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31
8.2 环保组织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1
8.3 排污口规范化.....	31
9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10 结论和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36
10.1.2 生产工况.....	36
10.1.3 废气.....	36
10.1.4 废水.....	37
10.1.5 噪声.....	37

10.1.6 固废.....	37
10.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38
10.2 验收监测建议.....	38
11 附件.....	40

1 前言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门内饰板的研究、开发、委托加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投资 10640 万元，占地面积 10352m²，建筑面积 10352m²，年产门板 159258 套。

在 2016 年 05 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255 号。

该项目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项目投入运行，2018 年 4 月份该项目验收程序开始启动，关于该建设项目延迟验收的说明见附件九。受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任务，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0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完成《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关于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255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
- (12)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占地面积：10352m²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06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2%。

职工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有 220 人，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284 天。

3.2 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6°31'35"、北纬：39°43'57"，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该项目厂区东侧为海纳川车轮事业部；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具体周边关系图见图 3-2、监测点位简图见图 3-3、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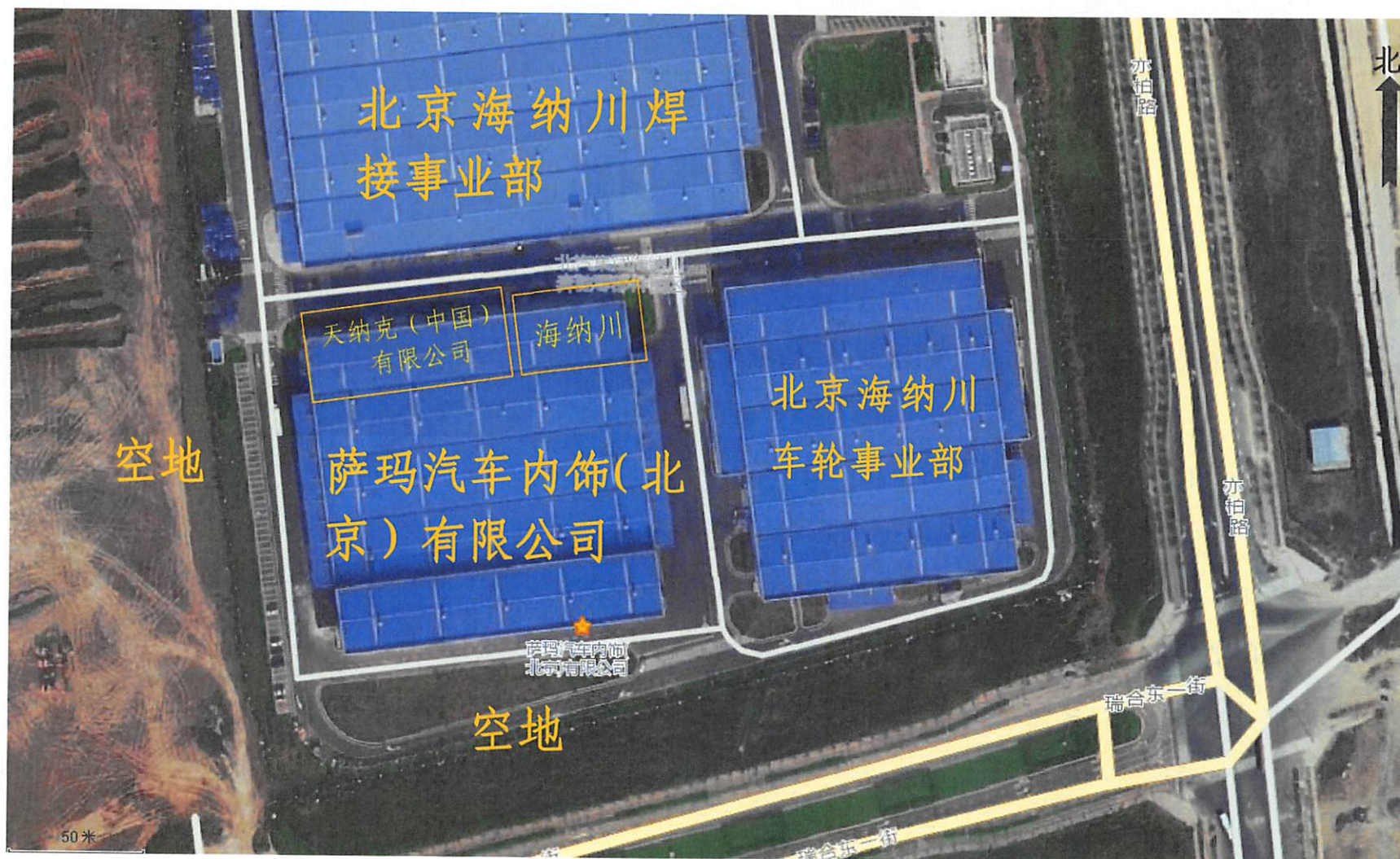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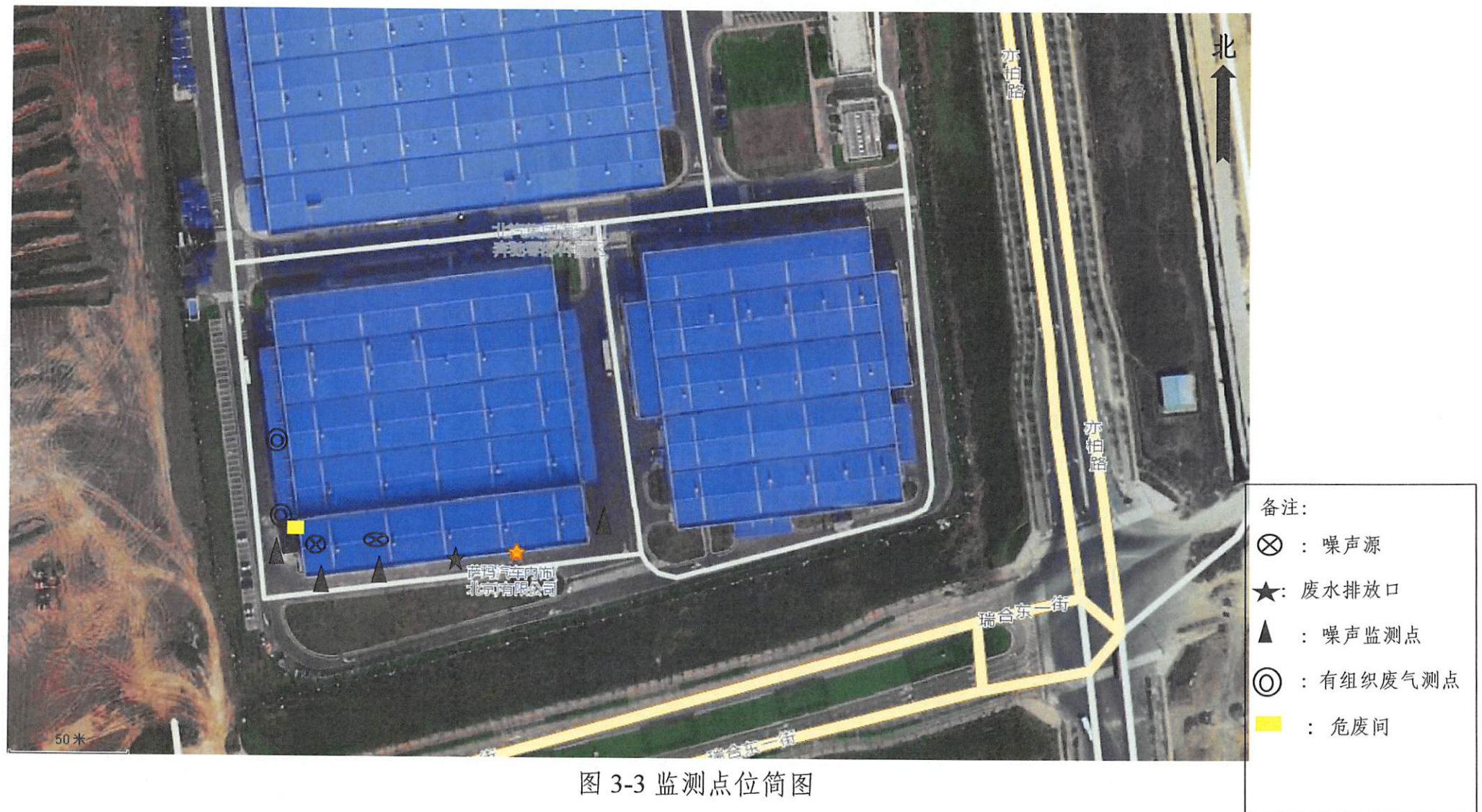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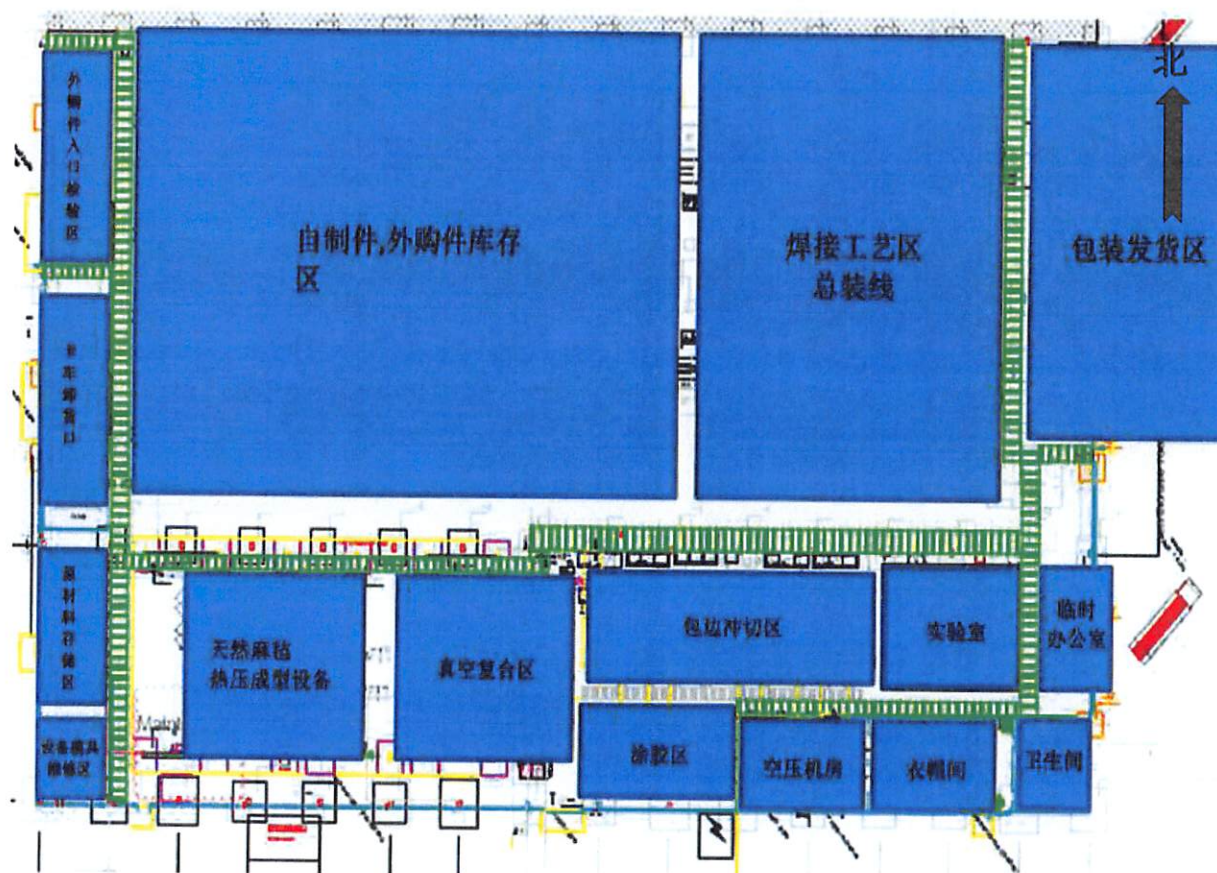


图 3-4 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规模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主要从事汽车门内饰板的研究、开发、委托加工，占地面积 10352m²，建筑面积 10352m²，主要功能区包括外购件入口检验区、外购件库存区、卡车卸货区、原材料存储区、热压成型设备区、真空复合区、涂胶区、包边冲切区、焊接区、总装区、发货区等，年产门板 159258 套。

3.3.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表 3-1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上框架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2	装饰条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3	插件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4	扶手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5	扬声器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6	门板主体	/	4 个/套	4 个/套	与环评一致
7	天然麻毡	天然纤维、聚丙烯、玻纤	4m ² /套	4m ² /套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剂	聚丙烯，玻纤	1600g/套	1600g/套	与环评一致
9	热塑性热熔胶	聚烯烃	696g/套	696g/套	与环评一致
10	复合材料	聚烯烃，聚丙烯	3.4m ² /套	3.4m ² /套	与环评一致
11	焊料	聚丙烯，玻纤	/	/	/
备注	热熔胶的 MSDS 报告见附件三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
1	Frim 热压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ICO 涂胶机涂	1	1	与环评一致
3	Frimo 真空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Sonotronic 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机	2	6	增加 4 台红外焊接机
5	普通冲切机	6	6	与环评一致
6	其他手动工具	若干	若干	/
7	包边机	0	9	新增 9 台包边机

3.4 工艺流程

3.4.1 工艺流程原理

本项目主要工艺有热压成型、模内注塑、涂胶、真空复合、冲切、超声波焊、红外焊、组装等，关键工艺为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和真空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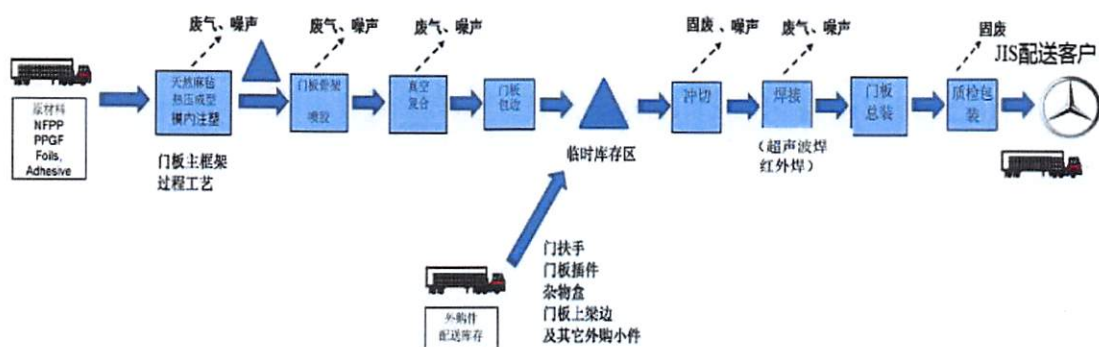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关键工艺主要为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和真空复合，具体见图 3-6 和图 3-7 所示。

关键工艺描述P01 -- 天然麻毡热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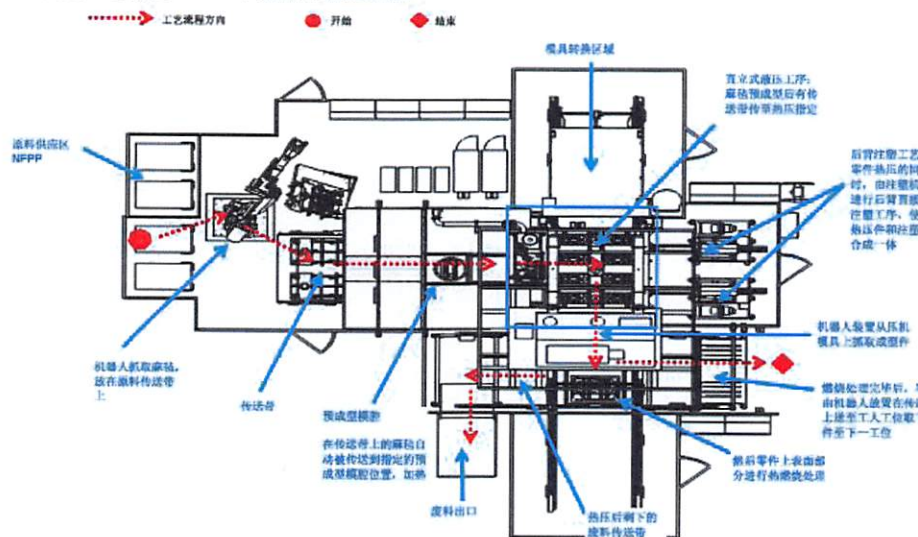


图 3-6 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

关键工艺描述K01 -- 真空复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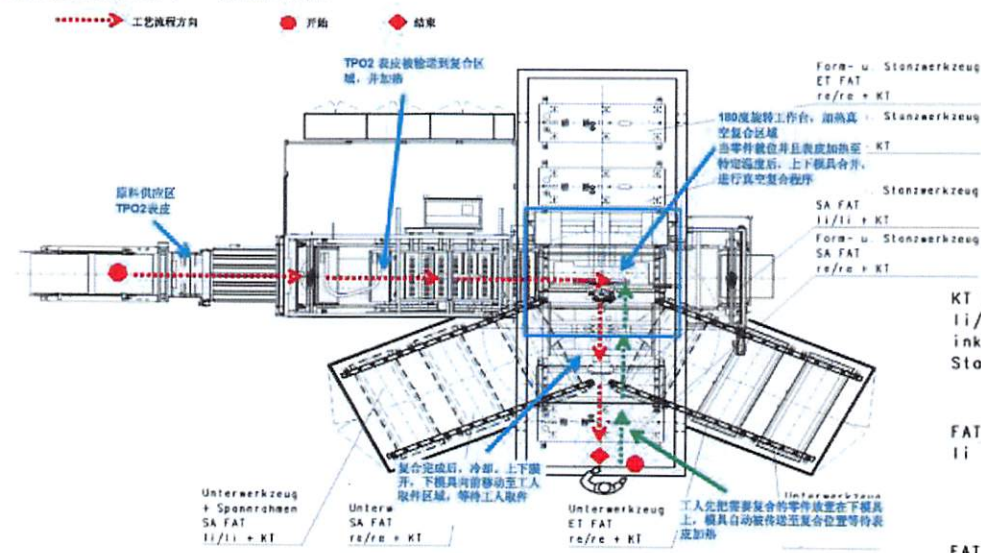


图 3-7 真空复合工艺

本项目门板主框架、扶手、门板插件、杂物盒、扬声器、装饰条、框架等材料均直接外购于奔驰指定厂商，主要的生产过程为门板主体的加工，首先要在门板主框架表面热压一层天然麻毡并模内注塑，然后覆涂一层热熔胶并复合其他材料，完成门板包边；将其他零部件装配在门板上，根据尺寸进行适当的冲切，装配完成后需对门板进行超声波焊接或红外焊接固定，使门板牢固的装配成整体，最后完成门板的总成，然后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成品外运至奔驰厂。

3.4.2 主要污染物

废气: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无锅炉废气产生；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中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模内注塑工艺、门板骨架喷胶工艺、真空复合工艺、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工艺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

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机、真空复合机、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接机及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的固废主要是一般生产固废和职工日常生活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包装纸盒、纸箱、塑料泡沫等；职工日常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涂胶过程产生的含胶包装物、胶桶、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和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

3.5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原辅料使用情况的变更见表 3-1 和 3-2。项目投资概算 4403.46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预计环保占比 1.14%；实际总投资 106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6.2 万元，实际环保占比 0.72%。

表 3-3 项目其他变更

项目	环评阶段设计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阶段	备注
总投资	4403.6 万元	/	10640 万元	总投资增加 6236.4 元，增加自动化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环保投资	50 万元	/	76.2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26.2 万
人数	280 人	/	220 人	总人数减少 60 人
年工作天数	250 天	/	284 天	工作天数增加 34 天
建筑面积	15211.47m ²	15211.47m ²	10352m ²	建筑面积减少 4859.47m ²
占地面积	15211.47m ²	15211.47m ²	10352m ²	占地面积减少 4859.47m ²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

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无锅炉废气产生；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中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模内注塑工艺、门板骨架喷胶工艺、真空复合工艺、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工艺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在热压成型、模内注塑、涂胶、复合、超声波焊、红外焊工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管道统一汇集至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由厂房楼顶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海纳川奔驰配套产业园已建好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4.3 噪声

主要为热压成型机、真空复合机、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接机及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购买低源强设备，厂房隔声处理，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一般生产固废和职工日常生活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包装纸盒、纸箱、

塑料泡沫等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企业；职工日常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清运；危险废物主要是涂胶过程产生的含胶包装物、胶桶、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和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临时收集暂存于防渗、防漏、通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胶桶每月产生 15 个，废机油每月产生 34kg。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处理对象	验收内容	环评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数量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废气	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排气管+活性炭净化装置）	集气罩+一套净化装置	/	1	39.2 万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风机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道防渗	污水管道防渗	/	/	2 万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处理	基础减振、隔声处理	/	/	3 万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处置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一座危废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1	32 万	已落实
合计				50 万元		76.2 万元	增加 26.2 万

5 环评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项目概况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总投资估算 600 万欧元，约 4403.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厂房总建筑面积 15211.47m²，计划年最大生产门板 159258 套，主要工艺有热压成型、模内注塑、涂胶、复合、冲切、超声波焊、红外焊、组装等。厂房内平面布置有外购件入口检验区、外购件库存区、卡车卸货区、原材料存储区、热压成型设备区、真空复合区、涂胶区、包边冲切区、焊接区、总装区、发货区、卫生间等。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

项目生产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 250 天。本项目周边关系：项目厂区东侧为海纳川厂房和睿智汽车厂房，再往东为亦柏路（规划路）及规划 N66 地块（空闲）；项目南侧为融兴路（规划路），再往南为规划 M30 地块（空闲）；厂区西侧为瑞合东二路（规划路），再往西侧为 M20 地块（海纳川二期用地）；项目北侧为海纳川厂房，厂区北侧为融兴北一街（规划路），再往北为 N14 地块（规划奔驰发动机工厂）。

5.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废气的环节主要有：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模内注塑工艺、门板骨架喷胶工艺、真空复合工艺、超声波焊接工艺、红外焊接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工艺中 VOC 产生量为 0.061184917t/a。针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拟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将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道统一汇集至厂房顶部的废气净化装置，净化装置风机风量设置为 25000m³/h，净化装置内填装有活性炭过滤体，净化效率大于 5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口由厂房楼顶排放，净化装置年运行 2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核算得 VOC 废气排放浓度为 0.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kg/h，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6.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061184917t/a，排放浓度小 2mg/m³，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2.0mg/m³），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全部为员工厂区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卫生间洗手和冲厕等废水，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2800m³，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SS 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纳川奔驰配套产业园已建好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六环路路南，南区七街、新大件路、南区西路和南区八路之间的 N41U1 地块，距离本项目西南约 1600m，污水厂一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2 万 m^3/d ；远期规划到 2020 年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3/d ，目前一期项目已通过环评，环评批复号：京技环保审字[2014]0029 号，项目污水收集范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处理采用“MBR+臭氧消毒工艺”，时序上能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污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管网已进入厂区，本项目投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项目污水完全可以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污水处理能力产生冲击，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5.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热压成型机、真空复合机、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接机及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等，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具有暂时性和局限性。预测结果表明，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处理，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周边无居民等声敏感保护目标，项目所产生噪声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5.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生产包装过

程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含胶包装物及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属于一般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清运。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约 1.59t/a，属于一般废物，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企业。产生的含胶包装物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妥善贮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妥善贮存在厂房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1.6 建议

①树立节水观念，减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②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作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③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④项目运行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经营者应虚心接受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出相应整改。

5.2 环评批复要求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5211.47 平方米。年生产门板 159258 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四、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排放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等。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含胶包装物、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评价标准

废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限值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DB11/307-2013) 中表 3 限值
废水	pH(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4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区”标准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第 II 时段“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监测因子	(DB11/501-2007) 表 1 第 II 时段	(DB11/501-2017) 表 3 第 II 时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80mg/m ³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烃	2.0mg/m ³	1.0mg/m ³
备注	本次验收执行较为严格的（DB11/501-2017）表 3 第 II 时段		

7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额定负荷。

（3）有组织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工况时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

（4）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平行双样分析，加标回收或质控样。

（5）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最大风

速为 1.5m/s，夜间最大风速为 0.8m/s。

（6）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7）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净化设备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废水	废水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 2 次/天 夜间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北厂界紧邻天纳克和海纳川厂房，声源复杂，本次验收不予监测北厂界噪声，在厂界南侧加测一点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SP-3420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SP-3420A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6920-1986	0.01 (无量纲)	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GB11901-1989	5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HJ536-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

7.3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运行负荷大于 75% 以上的要求。

表 7-3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10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40 套	96%
2018.05.11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36 套	95%
2018.06.13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40 套	96%
2018.06.14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08 套	90%

7.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结果值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8.06.13 昼间	第一次	东厂界▲1	57	65	达标
		南厂界▲2	59	65	达标
		南厂界▲3	60	65	达标
		西厂界▲4	60	65	达标
		东厂界▲1	56	65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结果值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8.06.13 夜间	第二次	南厂界▲2	59	65	达标
		南厂界▲3	61	65	达标
		西厂界▲4	61	65	达标
	第一次	东厂界▲1	51	55	达标
		南厂界▲2	52	55	达标
		南厂界▲3	53	55	达标
		西厂界▲4	54	55	达标
	第二次	东厂界▲1	51	55	达标
		南厂界▲2	52	55	达标
		南厂界▲3	54	55	达标
		西厂界▲4	54	55	达标
2018.06.14 昼间	第一次	东厂界▲1	56	65	达标
		南厂界▲2	61	65	达标
		南厂界▲3	60	65	达标
		西厂界▲4	59	65	达标
	第二次	东厂界▲1	56	65	达标
		南厂界▲2	59	65	达标
		南厂界▲3	59	65	达标
		西厂界▲4	59	65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结果值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8.06.14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1	50	55	达标
		南厂界▲2	51	55	达标
		南厂界▲3	54	55	达标
		西厂界▲4	54	55	达标
	第二次	东厂界▲1	51	55	达标
		南厂界▲2	52	55	达标
		南厂界▲3	54	55	达标
		西厂界▲4	53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在 56dB(A)~61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50dB(A)~54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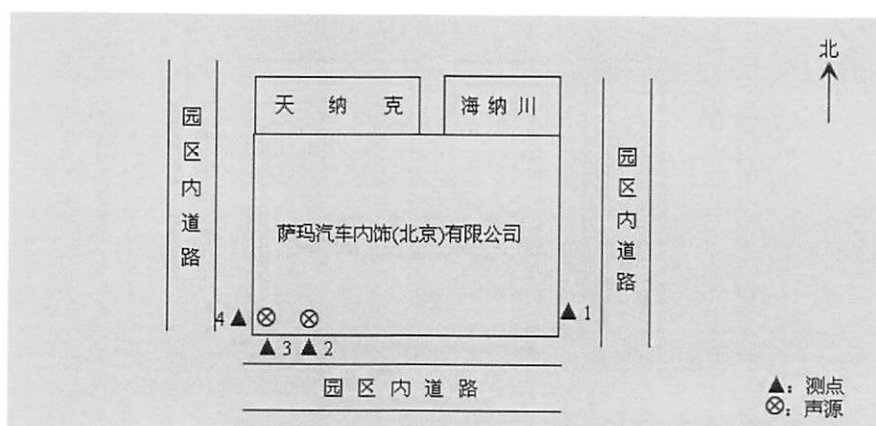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7.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监测	第二次监测	第三次监测	第四次监测	均值或者范围	DB11/307-2013 表 3 限值要求 (mg/L)	是否达标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废水总出口	pH	8.27	8.03	8.20	8.29	8.03~8.29	6.5~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0	37	125	80	81	400	达标
		COD _{cr}	447	225	177	244	273	500	达标
		BOD ₅	176	48.1	31.6	50.3	76.5	300	达标
		氨氮	42.4	36.0	37.0	41.2	39.2	45	达标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废水总出口	pH	7.60	7.57	7.27	7.88	7.27~7.88	6.5~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0	33	30	60	41	400	达标
		COD _{cr}	287	205	167	82	185	500	达标
		BOD ₅	73.8	48.1	35.2	14.9	43.0	300	达标
		氨氮	42.5	40.6	28.8	28.2	35.0	4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限值标准”的要求。

7.3.4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净化前后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501-2017 表 3	是否达标
净化设备 进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非甲 烷总 烃	净 化 前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流量(m³/h)	2.12×10 ⁴	2.14×10 ⁴	2.11×10 ⁴	/	/	/
				浓度 mg/m³	2.51	2.49	2.28	/	/	/
				速率 kg/h	5.32×10 ⁻²	5.33×10 ⁻²	4.81×10 ⁻²	/	/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流量(m³/h)	2.19×10 ⁴	2.13×10 ⁴	2.14×10 ⁴	/	/	/
				浓度 mg/m³	2.59	2.63	2.52	/	/	/
				速率 kg/h	5.67×10 ⁻²	5.60×10 ⁻²	5.39×10 ⁻²	/	/	/
		净 化 后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流量(m³/h)	2.20×10 ⁴	2.18×10 ⁴	2.12×10 ⁴	/	/	/
				浓度 mg/m³	1.79	1.60	1.52	1.79	50	达标
				速率 kg/h	3.94×10 ⁻²	3.49×10 ⁻²	3.22×10 ⁻²	/	/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流量(m³/h)	2.14×10 ⁴	2.12×10 ⁴	2.14×10 ⁴	/	/	/
				浓度 mg/m³	1.79	1.95	1.76	1.95	50	达标
				速率 kg/h	3.93×10 ⁻²	4.13×10 ⁻²	3.77×10 ⁻²	/	/	/
净化效率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5.94%	34.52%	33.06%	平均值 29.98%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30.69%	26.25%	3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时间	监测 因子	监测 点位	第一次 监测	第二次 监测	第三次 监测	第四次 监测	监测 最大值	DB11/501-2017 表 3	是否 达标
2018 年 05 月 10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1 (mg/m ³)	0.62	0.56	0.64	0.59	0.64	1.0mg/m ³	达标
		○2 (mg/m ³)	0.83	0.81	0.72	0.75	0.83	1.0mg/m ³	达标
		○3 (mg/m ³)	0.87	0.86	0.74	0.86	0.87	1.0mg/m ³	达标
		○4 (mg/m ³)	0.82	0.77	0.81	0.78	0.82	1.0mg/m ³	达标
		风向	267°±8°(西)	262°±7°(西)	259°±8°(西)	275°±6°(西)	/	/	/
		风速(m/s)	2.4	2.0	1.8	2.1	/	/	/
2018 年 05 月 11 日		○1 (mg/m ³)	0.71	0.74	0.63	0.65	0.74	1.0mg/m ³	达标
		○2 (mg/m ³)	0.88	0.87	0.76	0.77	0.88	1.0mg/m ³	达标
		○3 (mg/m ³)	0.85	0.80	0.81	0.82	0.85	1.0mg/m ³	达标
		○4 (mg/m ³)	0.91	0.81	0.75	0.75	0.91	1.0mg/m ³	达标
		风向	281°±5°(西)	272°±8°(西)	266°±8°(西)	277°±6°(西)	/	/	/
		风速(m/s)	2.0	1.6	2.4	2.3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5月10日~11日监测布点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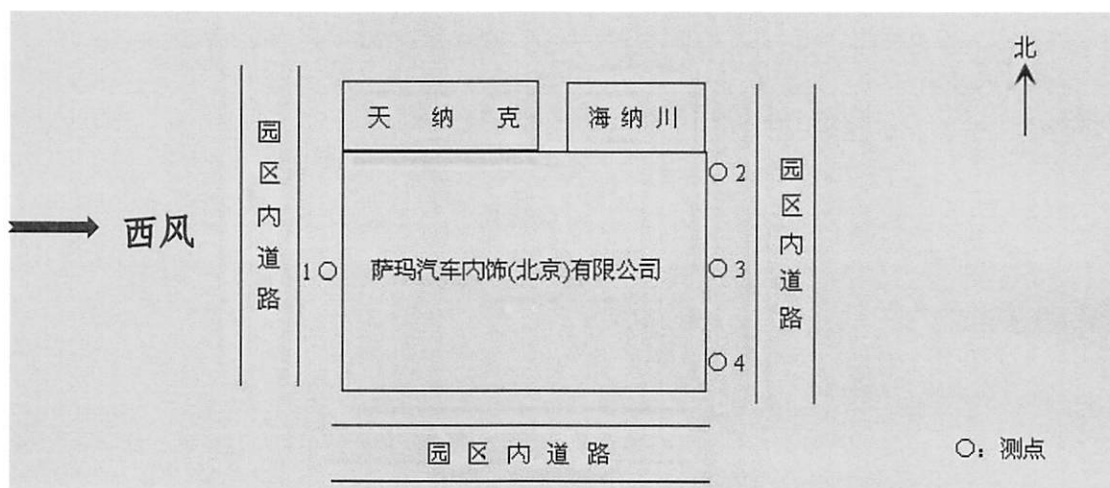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总量指标给出明确控制范围，就环评阶段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环评阶段对污染物总量预算分别如下：

COD：0.084t/a；氨氮：0.00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33651705t/a。

项目年运行时间=16h/d×284d/a=4544h/a；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不对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量进行核算）的平均排放速率为V：

$$V=(3.94+9.49+3.22+3.93+4.13+3.77) \times 10^{-2} \text{kg/h}/6=3.75 \times 10^{-2} \text{kg/h};$$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不对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量进行核算）的总量Q：

$$Q=4544\text{h/a} \times V \times 10^{-3}\text{t}=0.104\text{t/a};$$

$$\text{项目年排放废水总量}=10\text{t/月} \times 12 \text{月}=120\text{t/a};$$

项目采用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text{COD}=30\text{mg/l}$ ， $\text{NH}_3\text{-N}=1.5\text{mg/L}$ 。

$$\text{COD 的排放量}=120\text{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text{t}=0.0036\text{t/a};$$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120\text{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10^{-6}\text{t}=0.00018\text{t/a};$$

计算污染物纳管量如下：

$$\text{COD 的平均排放浓度}=(273+185) \text{mg/L}/2=229\text{mg/L};$$

$$\text{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39.2+35.0) \text{mg/L}/2=37.1\text{mg/L};$$

$$\text{COD 的排放量}=120\text{t/a} \times 229\text{mg/L} \times 10^{-6}\text{t}=0.02748\text{t/a};$$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120\text{t/a} \times 37.1\text{mg/L} \times 10^{-6}\text{t}=0.004452\text{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在2016年05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E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16年10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6]255号。项目建设时，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8.2 环保组织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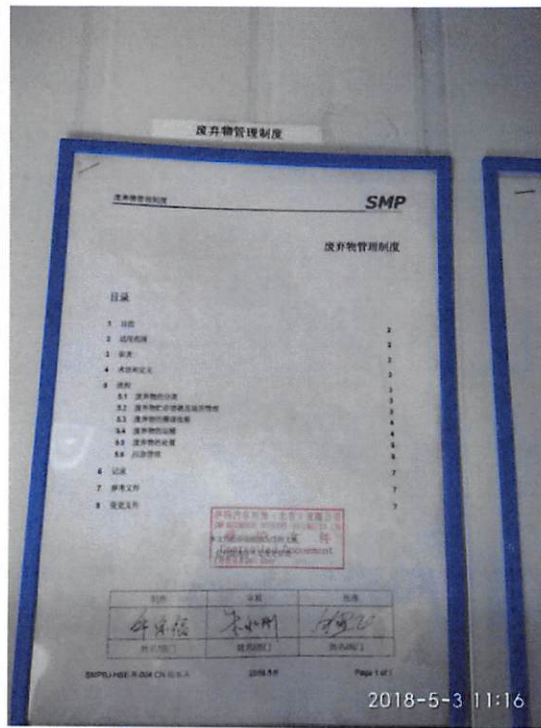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制定了专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何九坤项目经理担任总指挥、戚建山 EHS 专员担任环境监测组长，目前该环境应急预案未在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设置了环境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检测孔及标识牌。



废气排放标识牌



危废间外部标识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部

9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5211.47 平方米。年生产门板 159258 套。	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项目建筑面积 10352 平方米。年生产门板 159258 套。	建筑面积减小
2	项目总投资 4003.4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占比 1.14%。	项目总投资 10640 万元,环保投资 76.2 万元,环保占比 0.72%。	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增加
3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 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企业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工艺生产,如发生变化及时报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部门。	已落实
4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mg/L 等。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海纳川奔驰配套产业园已建好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5	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排放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 ³ 等。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无锅炉废气产生；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中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模内注塑工艺、门板骨架喷胶工艺、真空复合工艺、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工艺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在热压成型、模内注塑、涂胶、复合、超声波焊、红外焊工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管道统一汇集至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由厂房楼顶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6	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含胶包装物、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一般生产固废和职工日常生活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包装纸盒、纸箱、塑料泡沫等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企业；职工日常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清运；危险废物主要是涂胶过程产生的含胶包装物、胶桶、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和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临时收集暂存于防渗、防漏、通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胶桶每月产生15个，废机油每月产生34kg。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建设单位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目前还未在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7	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机、真空复合机、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接机及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购买低源强设备,厂房隔声处理,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的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8	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了标志牌。	已落实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门内饰板的研究、开发、委托加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投资 10640 万元，占地面积 10352m²，建筑面积 10352m²，年产门板 159258 套，该项目厂区东侧为海纳川车轮事业部；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

10.1.2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转正常，2018 年 05 月 10 日的生产负荷 96%，2018 年 05 月 11 日的生产负荷 95%，2018 年 06 月 13 日的生产负荷 96%，2018 年 06 月 14 日的生产负荷 90%，符合验收监测运行负荷大于 75%以上的要求。

10.1.3 废气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无锅炉废气产生；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中天然麻毡热压成型工艺、模内注塑工艺、门板骨架喷胶工艺、真空复合工艺、超声波焊接、红外焊接工艺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在热压成型、模内注塑、涂胶、复合、超声波焊、红外焊工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道统一汇集至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由厂房楼顶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10.1.4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工艺，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海纳川奔驰配套产业园已建好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10.1.5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机、真空复合机、超声波焊接机、红外焊接机及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购买低源强设备，厂房隔声处理，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的标准。

10.1.6 固废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一般生产固废和职工日常生活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包装纸盒、纸箱、塑料泡沫等定期收集后统一外售回收企业；职工日常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清运；危

险废物主要是涂胶过程产生的含胶包装物、胶桶、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和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临时收集暂存于防渗、防漏、通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10.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污染物总量指标给出明确控制范围，就环评阶段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环评阶段对污染物总量预算分别如下：

COD：0.084t/a；氨氮：0.004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3365170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际排放量如下：

COD：0.0036t/a；氨氮：0.000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8520t/a；

计算污染物纳管量如下：

COD：0.02748t/a；氨氮：0.004452t/a；

10.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垃圾分类收集。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净化设施活性炭，提高净化效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 附件

附件一：《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关于 MSDS 报告

附件四：危险废物转运协议

附件五：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六：危险废物转运三联单

附件七：关于生产负荷的说明

附件八：关于废水产生量的说明

附件九：关于延长验收时间的说明

附件十：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一：《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6]255 号

关于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内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5211.47 平方米。年生产门板 159258 套。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报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 mg/L 等。

四、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排放的有关规定,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 2.0 mg/m³等。

五、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含胶包装物、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编号: 1 025243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59200867B	
名 称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萨尔特·肯尼斯·阿尔弗雷德·瑞哥斯毕
注 册 资 本	欧元6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3月31日 至 2044年03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汽车门内饰板（经营范围以环保批复为准）；汽车门内饰板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汽车门内饰板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提供汽车门内饰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提供汽车门内饰板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MSDS 报告

Sikamol®-9171		页数: 4/7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 固体。	
物理状态	: 各种各样的	
颜色	: 特征。	
气味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 值	: 无资料。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闭杯: >200°C (>392°F (华氏度))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不适用。	
蒸气压力	: 不适用。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1 g/cm ³ [20°C (68°F (华氏度))]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溶解度	: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 无资料。	
自动点火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粘度	: 动态: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化学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不相容材料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品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版本	: 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1.07.2014

SikaMolte-9171

页数: 5/7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遗传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性有关的症状**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短期暴露****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版本 : 1**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31.07.2014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sk20171125

合同签订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 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平等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2. 处置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处置劳务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 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及标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 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 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 (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3.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经乙方检测若大于 5%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 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3.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

1.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2. 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在自己厂区复磅，若双方相差 100 千克以上时，双方协商。
2. 危险废物运输时，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费 4000 元/车(10 吨载重量)。

第七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形态	年产废 预估量（吨）	单价 （元/ 吨）	运费	备注
1	胶桶	HW49	900-041-49	固	10	8000	4000 元/车	

注：以上报价含税，不含运费。

2. 危废处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 (2)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劳务服务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 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或过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5.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3000（人民币叁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送以及转让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4.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 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者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中和街 14 号 1 幢 105 室
委托代理人：戚建山
电话：15010630421
传真：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港区石门湾镇孤石峪村
委托代理人：
转移联系人：常淑玉
电话：18631521580
传真：0335-6956507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22
 法人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废矿物油;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20含砷废物; HW21含铬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3含锌废物; HW24含镉废物; HW25含镍废物; HW28含镉废物; HW27含镍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29含汞废物; HW30含铊废物; HW31含铅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6石棉废物;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砷废物; 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2废有机溶剂;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含镉废物; HW47含钡废物;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此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备案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戚建山 Eric.Qi@smp-automotive.com
联系方式：15010630421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 5 层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刘云伟 18611095900@126.com
联系方式：18611095900 电话：010-60755475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获得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处置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弃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弃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地点；
2. 服务期限：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 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处置费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6000 元/吨。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 ¥12000 元/年（含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不足 12000 元的，按 12000 元收取。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网银或转账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____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059200867B

地址、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509805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4662461362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1100101610005301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服务的；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或者处置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已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技术咨询，帮助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戚建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云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甲、乙其中一方或双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服务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附件 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约定预估值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VOC	VOC	有害	固态	袋装	实际量
2	液压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矿物油油	有害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附加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然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废弃物管理制度		SMP
		废弃物管理制度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职责	2
4	术语和定义	2
5	流程	3
5.1	废弃物的分类	3
5.2	废弃物贮存容器及场所管理	3
5.3	废弃物的整理收集	4
5.4	废弃物的运输	4
5.5	废弃物的处置	5
5.6	应急管理	6
6	记录	7
7	参考文件	7
8	变更文件	7

废弃物管理制度

SMP

5 流程

5.1 废弃物的分类

5.1.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或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弃物。

A 可回收危险废物：可为社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如工业废油等。

B 不可回收危险废物：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报废灯管。

5.1.2 一般废弃物 没有危险性的废弃物，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之中。

A 可回收一般废弃物：指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如：废弃塑料瓶、废弃可乐瓶、废弃设备拆分的可回收部分、废纸等。

B 不可回收一般废弃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又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工程垃圾等。

SMP 废弃物分类一览表

分类	示 例		处理方法	废弃场所
危险 废物	HW08	废汽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树脂、矿物油,设备维修保养后的废油	委托外部处理	危废库房
	HW09	空压机分离出的含油废水		
	HW49	含胶包装物		
	HW49	废气净化装置置换的废活性炭		

废弃物管理制度

SMP

在可能的范围内，应把可回收利用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分开。

D 禁止已分开的无害废弃物与有害废弃物混合。

5.3 废弃物的整理收集

5.3.1 各部门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别将废物送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废物收集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废物容器内。

5.3.2 一般废物回收公司员工按照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处理的原则对车间内一般废物容器的一般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处理。

5.3.3 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危险废物由维修部负责运到危废库房。

5.4 废弃物的运输

5.4.1 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禁止野蛮装卸，防止洒漏，以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对产生废弃物量大的生产过程应及时清运废弃物至堆放场，搬运途中要小心，防止意外撒漏。

5.4.2 危险废弃物的运输：

A 搬运危险废弃物时必须使用防护用具。

B 需要转移、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应选择安全和不污染的包装材料和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散逸和破损。

C 运输时，确认废油、废有机溶剂已可靠密封，标识清楚。

5.5 废弃物的处置

5.5.1 废弃物的处置应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废弃物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处

附件六：危险废物转运三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082224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01063042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接收单位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0331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邮编	102402
废物名称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HW08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矿物油
发运人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	0.09 吨	包装方式	袋装
转移时间	2018-01-16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生态岛	运输日期	2018-1-16
车(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P3TK91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云环
运输终点	生态岛	道路运输证号	110108009621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道路运输证号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22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一联 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Page 1 of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091331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产生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6111476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物名称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HW0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油水混合物	
发运人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	0.364 吨	包装方式	桶装	
禁止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转移时间	2017-08-18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7. 8. 18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 号	G74945	
运输起点	萨玛内饰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5015790	
经由地	经海二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运输起点		道路运输证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E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废物处置方式	贮存	接收日期	2017. 8. 18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 8. 18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ldcl/ldcl!print2.action?id=b532... 8/17/20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Page 1 of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7090245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产生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6111476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接收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67892849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0号	邮编	100176
废物名称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类别编号 HW09 数量 0.25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油水混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发运人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运达地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17-02-13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鼎泰鹏宇	运输日期	2017.2.13
车(船)型	厢式货车	牌 号	京G74945
道路运输证号	110115015790		
运输起点	萨玛内饰	经由地	经海二路
运输终点	鼎泰鹏宇	运输人	张雪松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7	接收人	吴恩
废物处置方式	回收	接收日期	2017.2.13
		单位盖章	日期 2017.2.13

<http://58.30.229.132:8888/bjdangerout/dangertransfer/zygl/dcl/dcl/print2.action?id=9f53...> 2017/2/10

附件七：关于生产负荷的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

关于生产负荷的说明

时间	产品名称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5.10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40 套	96%
2018.05.11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36 套	95%
2018.06.13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40 套	96%
2018.06.14	汽车内饰部件	561 套	508 套	90%

特此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八：关于废水产生量的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项目

关于废水产生量的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使用的是园区物业供水，采取定期定量交水费的方式，兹证明每月平均的废水产生量为 $10 \text{ m}^3/\text{月}$ 。

特此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盖公章）



2017年 6月25日

附件九：关于延长验收时间的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

关于延长时间验收的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 E 级门板总成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进行验收，但由于公司办理危险废物（废胶桶）跨省转移手续未能按时进行处置，特申请此项目延长至 2018 年 7 月进行环保验收。

特此说明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盖公章）

2018 年 6 月 21 日

第六页 共六页

附件十: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PONY-BG116-3-066-2-2017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37606Z



1600003436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2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
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
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
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重复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总部: (010)82648116

上海分公司: (021)66481999

天津分公司: (022)83870888

广州分公司: (020)82648116

深圳分公司: (0755)23607116

苏州分公司: (0512)62607999

杭州分公司: (0571)85150000

南京分公司: (025)85150000

武汉分公司: (027)85150000

成都分公司: (028)85150000

西安分公司: (029)85150000

昆明分公司: (0871)85150000

贵阳分公司: (0851)85150000

重庆分公司: (023)85150000

长沙分公司: (0731)85150000

郑州分公司: (0371)85150000

济南分公司: (0531)85150000

青岛分公司: (0532)85150000

烟台分公司: (0535)85150000

威海分公司: (0631)85150000

日照分公司: (0539)85150000

德州分公司: (0534)85150000

聊城分公司: (0632)85150000

滨州分公司: (0543)85150000

菏泽分公司: (0530)85150000

济宁分公司: (0537)85150000

CH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37606Z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采样日期	2018.05.10	检测日期	2018.05.10~2018.05.18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H54037606~H54045606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等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8.05.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2×10 ⁴	2.51	5.32×10 ⁻²
2018.05.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4×10 ⁴	2.49	5.33×10 ⁻²
2018.05.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1×10 ⁴	2.28	4.81×10 ⁻²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49-3 号 1 层 106 室
检测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泰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0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863843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606 天津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350909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5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37606Z

第2页, 共5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采样日期	2018.05.11	检测日期	2018.05.11~2018.05.18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H54046606~H54054606	净化方式	——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等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8.05.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9×10 ⁴	2.59	5.67×10 ⁻²
2018.05.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3×10 ⁴	2.63	5.60×10 ⁻²
2018.05.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4×10 ⁴	2.52	5.39×10 ⁻²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1层106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泰路35号院11号楼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3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60935067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0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09 成都实验室: (028)8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37606Z

第3页,共5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采样日期	2018.05.10	检测日期	2018.05.10~2018.05.18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H54055606~H54063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等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8.05.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20×10 ⁴	1.79	3.94×10 ⁻²
2018.05.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8×10 ⁴	1.60	3.49×10 ⁻²
2018.05.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2×10 ⁴	1.52	3.22×10 ⁻²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苏州街49-3号1层106室
检测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福路35号院11号楼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6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8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935067
无锡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5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MBKDNH54037606Z

第4页,共5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采样日期	2018.05.11	检测日期	2018.05.11~2018.05.18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H54064606~H540726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等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18.05.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4×10 ⁴	1.79	3.93×10 ⁻²
2018.05.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12×10 ⁴	1.95	4.13×10 ⁻²
2018.05.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14×10 ⁴	1.76	3.77×10 ⁻²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49-3 号 1 层 106 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盛路 55 号院 11 号楼
PONY-IG186-34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3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9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7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9350670
烟台实验室: (0531)668413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KDOWNH54037606Z

第5页, 共5页

附表: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1378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IE-0990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以下空白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翠丽

批准: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106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106室
PONY-BG186-3-006-2-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5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8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273607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31509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新加坡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6384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BG186-3-007-4-2017A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73606Z



1600003436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2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
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
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所测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
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
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络，该防伪纹络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络。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www.ponytest.com ☎ Hotline 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82681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广州实验室: (020)3887088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07900

杭州实验室: (0411)85150900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104651
福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南通实验室: (0991)6684186

南京实验室: (025)185376666
西安实验室: (029)189608765
成都实验室: (0471)3450025
昆明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6343474
重庆实验室: (02018)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6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73606Z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1层101			
采样日期	2018.05.10	检测日期	2018.05.10~2018.05.18	
样品编号	H54073606~H541366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仪器型号: SP-3420A, 仪器编号: IE-0990) 等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第一次	上风向O1	0.62	267°±8° (西)	2.4
	下风向O2	0.83		
	下风向O3	0.87		
	下风向O4	0.82		
第二次	上风向O1	0.56	262°±7° (西)	2.0
	下风向O2	0.81		
	下风向O3	0.86		
	下风向O4	0.77		
第三次	上风向O1	0.64	259°±8° (西)	1.8
	下风向O2	0.72		
	下风向O3	0.74		
	下风向O4	0.81		
第四次	上风向O1	0.59	275°±6° (西)	2.1
	下风向O2	0.75		
	下风向O3	0.86		
	下风向O4	0.7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苏州街49号1层106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富锦路55号院11号楼
PONY-GB186-3-2017-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3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5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7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天津实验室: (0411)8737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6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通实验室: (0991)6684188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62708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KDOWNH54073606Z

第2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采样日期	2018.05.11	检测日期	2018.05.11~2018.05.18	
样品编号	H54137606~H542006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仪器型号：SP-3420A，仪器编号：IE-0990）等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第一次	上风向O1	0.71	281°±5°（西）	2.0
	下风向O2	0.88		
	下风向O3	0.85		
	下风向O4	0.91		
第二次	上风向O1	0.74	272°±8°（西）	1.6
	下风向O2	0.87		
	下风向O3	0.80		
	下风向O4	0.81		
第三次	上风向O1	0.63	266°±8°（西）	2.4
	下风向O2	0.76		
	下风向O3	0.81		
	下风向O4	0.75		
第四次	上风向O1	0.65	277°±6°（西）	2.3
	下风向O2	0.77		
	下风向O3	0.82		
	下风向O4	0.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副中心49.1号1层106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泰路55号院11号楼
PONY-BG186-2-007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6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无锡实验室: (0510)66841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4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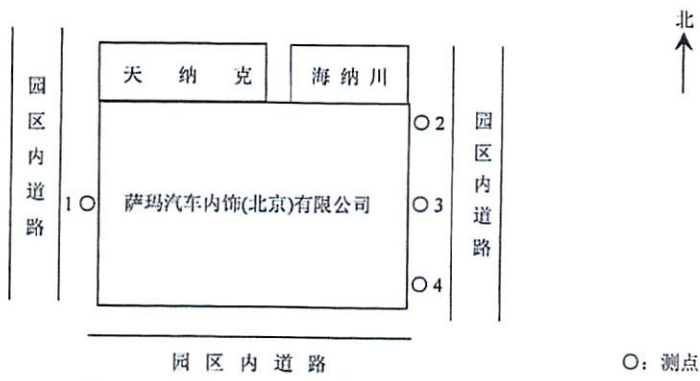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KDWNH54073606Z

第3页, 共3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王翠丽

审核: 王翠丽

批准: 王翠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苏州街49号3层106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景福路55号院11号楼
PONY-BG186-3-007-4-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261811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9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福州实验室: (0371)669350670
南通实验室: (0991)6684186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PONY-8618-3-00-3-001A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6.27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EQ1015-5-008-0-2017A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201606Z	
MAC 160000343608		1577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6.27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6.13-2018.06.14	检测日期	2018.06.13-2018.06.19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李强	
	审核人	李强	
	批准人	李强	
	签发日期	2018.06.2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层1011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路15号院11号楼
PONY-0208-102-120-1A

北京实验室: (010)8350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8815888

青岛实验室: (0532)88730866

深圳实验室: (0755)86030809

天津实验室: (022)27687730

苏州实验室: (0512)282997900

杭州实验室: (0571)87159900

大连实验室: (0411)87136618

烟台实验室: (0535)8810463

郑州实验室: (0371)66256670

南通实验室: (0513)8644136

西安实验室: (029)89009765

济南实验室: (0531)85136660

佛山实验室: (0757)8810463

杭州实验室: (0571)8715990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50400

武汉实验室: (027)6388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6272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678258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第2页,共4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88195606 废水 2018.06.13 (10:00)	pH值(无量纲)	8.27
	悬浮物, mg/L	8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4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76
	氨氮(以N计), mg/L	42.4
H88196606 废水 2018.06.13 (12:00)	pH值(无量纲)	8.03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8.1
	氨氮(以N计), mg/L	36.0
H88197606 废水 2018.06.13 (14:00)	pH值(无量纲)	8.20
	悬浮物, mg/L	12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1.6
	氨氮(以N计), mg/L	37.0
H88198606 废水 2018.06.13 (16:00)	pH值(无量纲)	8.29
	悬浮物, mg/L	8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50.3
	氨氮(以N计), mg/L	41.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德胜门内大街5号108
检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保利国际大厦B座11号楼
PONY-80106-1492-1-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35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551000

深圳实验室: 0755-26666666

天津实验室: 022-27766750

杭州实验室: 0571-87719806

南京实验室: 025-83659900

武汉实验室: 027-85900785

成都实验室: 028-85900785

西安实验室: 029-85900785

广州实验室: 020-85900785

重庆实验室: 023-85900785

昆明实验室: 0871-85900785

拉萨实验室: 0891-85900785

海口实验室: 0898-85900785

三亚实验室: 0898-85900785

珠海实验室: 0756-85900785

佛山实验室: 0757-85900785

东莞实验室: 0769-85900785

惠州实验室: 0752-85900785

肇庆实验室: 0758-85900785

江门实验室: 0750-85900785

阳江实验室: 0662-85900785

云浮实验室: 0763-85900785

茂名实验室: 0678-85900785

湛江实验室: 0759-85900785

北海实验室: 0779-85900785

防城港实验室: 0770-85900785

钦州实验室: 0778-85900785

贵州实验室: 0851-85900785

云南实验室: 0871-85900785

贵州实验室: 0851-85900785

四川实验室: 028-85900785

重庆实验室: 023-85900785

湖北实验室: 027-85900785

湖南实验室: 0731-85900785

广东实验室: 020-85900785

广西实验室: 0771-8590078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第3页, 共4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88205606 总排口废水 2018.06.14 (10:00)	pH值(无量纲)	7.60
	悬浮物, mg/L	4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8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3.8
	氨氮(以N计), mg/L	42.5
H88206606 总排口废水 2018.06.14 (12:00)	pH值(无量纲)	7.57
	悬浮物, mg/L	3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8.1
	氨氮(以N计), mg/L	40.6
H88207606 总排口废水 2018.06.14 (14:00)	pH值(无量纲)	7.27
	悬浮物, mg/L	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2
	氨氮(以N计), mg/L	28.8
H88208606 总排口废水 2018.06.14 (16:00)	pH值(无量纲)	7.88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4.9
	氨氮(以N计), mg/L	28.2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德胜门内大街1号
邮编: 100088
PONY-8881888-001-01-175

北京分公司: 010-83558888

上海分公司: 021-64851999

天津分公司: 022-26188888

深圳分公司: 0755-26688888

广州分公司: 020-22271688

杭州分公司: 0571-26688888

南京分公司: 025-26688888

武汉分公司: 027-26688888

成都分公司: 028-26688888

西安分公司: 029-26688888

昆明分公司: 0871-26688888

贵阳分公司: 0851-26688888

海口分公司: 0898-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银川分公司: 0951-26688888

西宁分公司: 0971-26688888

兰州分公司: 0931-26688888

迪庆分公司: 0871-26688888

大理分公司: 0871-26688888

丽江分公司: 0871-26688888

普洱分公司: 0871-26688888

玉溪分公司: 0871-26688888

红河分公司: 0871-26688888

文山分公司: 0871-26688888

保山分公司: 0871-26688888

昭通分公司: 0871-26688888

曲靖分公司: 0871-26688888

楚雄分公司: 0871-26688888

玉溪分公司: 0871-26688888

普洱分公司: 0871-26688888

西双版纳分公司: 0871-26688888

德宏分公司: 0871-26688888

怒江分公司: 0871-26688888

迪庆分公司: 087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891-26688888

拉萨分公司: 0891-26688888

日喀则分公司: 0891-26688888

山南分公司: 0891-26688888

林芝分公司: 0891-26688888

昌都分公司: 0891-26688888

那曲分公司: 0891-26688888

阿里分公司: 0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第4页, 共4页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电热恒温培养箱	MJ-250-I	IE-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5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0号院A座4层401
检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0号院A座401
PONY-400-819-5588-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5365888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000

南京实验室: (025)26676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76666

天津实验室: (022)2271667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0996

武汉实验室: (027)87210996

成都实验室: (028)87210996

西安实验室: (029)87210996

昆明实验室: (0871)87210996

贵阳实验室: (0851)87210996

海口实验室: (0898)87210996

拉萨实验室: (0891)87210996

银川实验室: (0951)87210996

西宁实验室: (0971)87210996

兰州实验室: (0931)87210996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87210996

克拉玛依实验室: (0901)87210996

吐鲁番实验室: (0905)87210996

哈密实验室: (0903)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0903)87210996

伊犁实验室: (0905)87210996

塔城实验室: (0901)87210996

阿勒泰实验室: (0907)87210996

博尔塔拉实验室: (0909)87210996

昌吉实验室: (0904)87210996

巴音郭楞实验室: (0906)87210996

阿克苏实验室: (0907)87210996

喀什实验室: (0908)87210996

和田实验室



检测结果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195606Z

第4页, 共4页

附表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GB/T 6920-1986	酸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氨氮 (以 N 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酸度计	PHS-3C	IE-22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AB	IE-0518
分析天平	AB204-S	IE-0676
电热恒温培养箱	MJ-250-I	IE-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875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环路101号 101
邮编: 100020

北京分公司: (010) 85955888

上海分公司: (021) 66455199

天津分公司: (022) 26070655

深圳分公司: (0755) 26058999

广州分公司: (020) 22176678

武汉分公司: (027) 26209788

成都分公司: (028) 26209788

西安分公司: (029) 26209788

昆明分公司: (0871) 66184451

长沙分公司: (0731) 66184451

杭州分公司: (0571) 66184451

南京分公司: (025) 26209788

苏州分公司: (0512) 66184451

无锡分公司: (0510) 66184451

常州分公司: (0519) 66184451

南通分公司: (0513) 66184451

扬州分公司: (0514) 66184451

镇江分公司: (0511) 66184451

泰州分公司: (0523) 66184451

盐城分公司: (0515) 66184451

连云港分公司: (0518) 66184451

徐州分公司: (0516) 66184451

宿迁分公司: (0527) 66184451

淮安分公司: (0517) 66184451

蚌埠分公司: (0552) 66184451

阜阳分公司: (0558) 66184451

亳州分公司: (0557) 66184451

安庆分公司: (0556) 66184451

巢湖分公司: (0565) 66184451

铜陵分公司: (0562) 66184451

宣城分公司: (0563) 66184451

绩溪分公司: (0563) 66184451

歙县分公司: (0563) 66184451

黟县分公司: (0563) 66184451

祁门分公司: (0563) 66184451

休宁分公司: (0563) 66184451

黟县分公司: (0563) 66184451

长春分公司: (0431) 66184451

吉林分公司: (0432) 66184451

辽宁分公司: (024) 66184451

黑龙江分公司: (0451) 66184451

内蒙古分公司: (0471) 66184451

山西分公司: (0351) 66184451

河北分公司: (0311) 66184451

山东分公司: (0531) 66184451

河南分公司: (0371) 66184451

湖北分公司: (027) 66184451

湖南分公司: (0731) 66184451

广东分公司: (020) 66184451

广西分公司: (0771) 66184451

海南分公司: (0898) 66184451

重庆分公司: (023) 66184451

四川分公司: (028) 66184451

贵州分公司: (0851) 66184451

云南分公司: (0871) 66184451

西藏分公司: (0891) 66184451

陕西分公司: (029) 66184451

甘肃分公司: (0931) 66184451

青海分公司: (0971) 66184451

宁夏分公司: (0951) 66184451

新疆分公司: (0991) 66184451

兵团分公司: (0901) 66184451

香港分公司: (00852) 66184451

澳门分公司: (00853) 66184451

台湾分公司: (00886) 66184451

海外分公司: (0086) 66184451

国际分公司: (0086) 66184451

全球分公司: (0086) 66184451

世界分公司: (0086) 66184451

宇宙分公司: (0086) 66184451

银河分公司: (0086) 66184451

太阳系分公司: (0086) 66184451

地球分公司: (0086) 66184451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1188201606Z

第2页, 共9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13 第二次	完成日期	2018.06.2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型号: AWA6228, 编号: IE-2580)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1	57.6	54.0
	▲2	61.1	56.9
	▲3	62.9	58.0
	▲4	63.4	58.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路66号院1号楼4层401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厂路11号11号楼

PONY-00100-0000-00174

北京实验室: 010-65055889

上海实验室: 021-66551889

青岛实验室: 0532-86700000

深圳实验室: 0755-22950000

天津实验室: 022-22730000

杭州实验室: 0571-87730000

苏州实验室: 0512-67730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350000

大连实验室: 0411-87730000

沈阳实验室: 024-867000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6700000

西安实验室: 029-86700000

成都实验室: 028-86700000

昆明实验室: 0871-86700000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86700000

拉萨实验室: 0891-86700000

银川实验室: 0951-8670000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86700000

包头实验室: 0472-86700000

鄂尔多斯实验室: 0477-86700000

巴彦淖尔实验室: 0478-86700000

威海实验室: 0631-86700000

烟台实验室: 0535-86700000

潍坊实验室: 0536-86700000

德州实验室: 0534-86700000

聊城实验室: 0635-86700000

滨州实验室: 0543-86700000

东营实验室: 0546-86700000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201606Z

第3页, 共9页

扫描此二维码
关注最新动态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13 第一次	完成日期	2018.06.2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0.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型号: AWA6228, 编号: 1E-2580)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夜间	▲1	57.7	48.3
	▲2	54.0	49.7
	▲3	55.4	50.9
	▲4	55.7	51.8
备注	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62.1dB(A), 属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6号 9楼4层 401室
检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街6号 9楼4层 401室
PONY-05100-3-000-0-2017A

北京实验室: (010)87555600
上海实验室: (021)64551599
南京实验室: (025)2897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90099
天津实验室: (022)2760738
武汉实验室: (027)87555600
西安实验室: (029)87555600
成都实验室: (028)87555600
杭州实验室: (0571)87555600
广州实验室: (020)87555600
重庆实验室: (023)87555600
沈阳实验室: (024)87555600
长春实验室: (0431)87555600
大连实验室: (0411)87555600
青岛实验室: (0532)87555600
烟台实验室: (0535)87555600
威海实验室: (0631)87555600
日照实验室: (0633)87555600
德州实验室: (0534)87555600
聊城实验室: (0635)87555600
滨州实验室: (0543)87555600
菏泽实验室: (0530)87555600
济宁实验室: (0537)87555600
枣庄实验室: (0632)87555600
临沂实验室: (0539)87555600
德州实验室: (0534)87555600
聊城实验室: (0635)87555600
滨州实验室: (0543)87555600
菏泽实验室: (0530)87555600
济宁实验室: (0537)87555600
枣庄实验室: (0632)87555600
临沂实验室: (0539)87555600



检测 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188201606Z

第4页, 共9页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13 第二次	完成日期	2018.06.2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0.5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型号: AWA6228, 编号: IE-2580)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夜间	▲1	53.2	48.5
	▲2	53.6	49.1
	▲3	55.9	52.1
	▲4	56.2	51.5
备注	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60.2dB(A), 属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5号A座4层401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厂村科技园B座315号11号楼
PONY-TEL: 010-59662178

北京实验室: (010)85255800

上海实验室: (021)644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5766999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8888

天津实验室: (022)27660736

苏州实验室: (0512)7097968

杭州实验室: (0571)85110008

大连实验室: (0411)85776633

长沙实验室: (0851)86010433

福州实验室: (0591)85350675

南通实验室: (0513)858215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888785

桂林实验室: (0771)5458825

柳州实验室: (0771)487510046

常德实验室: (0736)775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88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01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88



扫描二维码
关注环境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201606Z

第6页,共9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14 第二次	完成日期	2018.06.2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2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型号: AWA6228, 编号: IE-2580)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昼间	▲1	57.6	54.1
	▲2	60.6	55.8
	▲3	61.4	57.3
	▲4	61.2	56.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56号院4号楼4层411
检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56号院4号楼4层411
PONY-DE185-5-008-9-2013A

北京实验室: 010-82013889
上海实验室: 021-584851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350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507150
常州实验室: 0512-82979700
杭州实验室: 0571-86915867
南京实验室: 025-86773649
武汉实验室: 027-855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444476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118
厦门实验室: 0592-53888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32708



检测 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GMBDDQ7H88201606Z

第 8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 号院 6 号楼		
检测日期	2018.06.14 第二次	完成日期	2018.06.27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0.8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型号: AWA6228, 编号: IE-2087) 等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夜间	▲1	52.8	48.9
	▲2	54.1	50.2
	▲3	56.2	51.6
	▲4	55.3	50.7
备注	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为 62.0dB(A), 属偶发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5 层 104

检测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生命科学园 15 号院 11 号楼

PONY-06100-3-008-6-2017A

北京总部: 010-83073999

上海分公司: 021-56051999

青岛分公司: 0532-89786666

深圳分公司: 0755-26050999

天津分公司: 022-23736970

济南分公司: 0531-26799566

武汉分公司: 027-83073999

西安分公司: 029-89786666

成都分公司: 028-83073999

重庆分公司: 023-83073999

昆明分公司: 0871-83073999

贵阳分公司: 0851-83073999

南宁分公司: 0771-83073999

海口分公司: 0898-83073999

三亚分公司: 0898-83073999

珠海分公司: 0756-83073999

佛山分公司: 0757-83073999

东莞分公司: 0769-83073999

惠州分公司: 0752-83073999

中山分公司: 0760-83073999

江门分公司: 0750-83073999

肇庆分公司: 0758-83073999

云浮分公司: 0763-83073999

茂名分公司: 0678-83073999

湛江分公司: 0759-83073999

阳江分公司: 0662-83073999

茂名分公司: 0678-83073999

湛江分公司: 0759-83073999

阳江分公司: 0662-83073999

茂名分公司: 0678-83073999

湛江分公司: 0759-83073999

阳江分公司: 0662-83073999

茂名分公司: 0678-83073999

湛江分公司: 0759-830739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MBDDQ7H88201606Z

第9页, 共9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海龙

审核: 李海龙

批准: 李海龙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号楼4层401室
检测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号楼4层401室
PONY-8618-1-004-2217A

北京分公司: (010)87555800	天津分公司: (022)26297199	南京分公司: (025)85537660	武汉分公司: (027)83887427
上海分公司: (021)64931999	长春分公司: (0431)85136006	西安分公司: (029)88668788	合肥分公司: (051)85663474
青岛分公司: (053)26670888	大连分公司: (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分公司: (0471)4450325	广州分公司: (020)29224310
深圳分公司: (0755)26690000	哈尔滨分公司: (0451)83814451	杭州分公司: (0571)867219090	厦门分公司: (0592)5560000
天津分公司: (022)27360738	郑州分公司: (0371)89938670	宁波分公司: (0574)867756490	成都分公司: (028)87762788
吉林分公司: (0431)26297199	新加坡分公司: (0065)66041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E级门板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2号院6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1'35" 北纬 39°43'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 159258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 159258 套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6]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8					竣工日期	2016-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海金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海金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3.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106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2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9.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4 天					
运营单位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059200867B		验收时间	201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6			0.0036				
	氨氮						0.00018			0.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